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2號

原告 彭振富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宜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堃業

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4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擴張聲明，惟未補足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未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8,272元工資，並請求補提撥15萬2,607元至其退休專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7萬879元（計算式：918,272+152,607=1,070,879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2,181元（計算式：918,272/3*2=612,181），暫免徵裁判費為6,72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4,972元（計算式：11,692-6,720=4,972），已繳裁判費為3,732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40元（計算式：4,972-3,732=1,2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